

上海市梅陇中学学生手机管理规定

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，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现制定《上海市梅陇中学学生手机管理办法》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正面教育、及时引导；教育为主、处理为辅；保护合法权利、尊重学生人格；强化家校共育、校内校外并重。

二、管理细则

1. 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期间，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。如有需要可以通过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校内公共电话（52817301）等途径联系。

2. 确有需求的，家长需提前写好书面申请，并登记手机型号、颜色、手机号码。得到批复后，学生方可将手机带入校园。

3. 被允许带手机的学生入校后，第一时间上交手机至班主任，统一放置在各年级指定地点，由专人登记并妥善保管。放学时由班主任（或任课教师）负责领取并交还学生本人。

4. 班主任发现学生在校期间非允许使用手机，有权将学生手机代管并及时告知家长；其他学校管理人员、任课老师、教职工发现学生使用手机，有权询问情况，并及时通报给班主任处理。

5. 政教处、年级组将不定期开展手机检查，对发现携带手机的学生，按不同情况视其情节进行教育及违纪处理。

6. 学校艺术节、运动会、校外研学实践等大型活动，各班根据需要可指派专人使用手机照相，其他学生禁止携带或使用手机。

7. 各班根据《上海市梅陇中学学生手机管理办法》，讨论制定出班级公约，督促本班学生自觉执行班级公约。

8. 通过线上线下平台，强化家校共育，指导家长监督学生在校外科学合理使用手机，强化自律自强、自我教育意识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
三、违规处理

1. 对首次违规者，由班主任批评教育，并通报家长；学生填写违纪单，并口头检讨，放学时从班主任处领回手机。

2. 第二次违规携带或使用手机，班主任通知家长来校领回手机，两周后重新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携带使用；学生填写违纪单并上交书面检讨书。

3. 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规携带或使用手机，视其情节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纪律处分，当学期内不得重新申请使用，取消学期内一切评优资格。

4. 对于收缴手机时采取不合作、粗野的态度，拒不接受教育或拒绝交出违规使用手机的，情节属一般的，给予相关同学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附：上海市梅陇中学手机管理流程图

